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規避警方取締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斲傷警譽；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集體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賀某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不肖員警復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以逃避警方取締賭博電玩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斲傷警譽，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述如次：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接受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之飲宴招待並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知法犯法，敗壞警譽，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又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七七）人政參字四七四七二號函修正之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二之七點規定：「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情事時，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此項禁令，行之有年，為公務員所週知。

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備隊巡官劉橋坪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偵訊時，調查人員出示電話監聽譯文紀錄，有關劉橋坪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與電玩業者賀泰儒員工陳國賢之電話通聯紀錄略以：「我們組的在這邊（錢櫃KTV525包廂），幫忙安排一下」等語，劉橋坪除坦承上情外，並表示當時在場有警員陳弘明、巡官楊百芳、巡佐張錫勳、巡官劉明垣等人在場，有召女陪侍，渠曾有召妓情事。」又巡官楊百芳表示：「渠曾與陳弘明至中國城酒店飲宴。」另警員林威震亦供稱：「渠與內壢派出所警員邱寶源至中國城酒店、中壢市YES KTV喝酒唱歌，在座者有電玩業者賀泰儒、賀家文及陳國賢等人。」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桃警督字第○九二○○○一九六一號案件摘要報告表影本可稽。

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巡官劉橋坪、楊百芳等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不法，卻不思潔身自愛、勤奮盡職，未能與不法賭博電玩業者劃清界線，嚴守分際，竟利用職務之便接受業者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

樂，接受不正利益，庇縱賭博電玩業者不予舉發，知法犯法，敗壞警譽，事證灼然，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林威震、劉橋坪於取締賭博電玩行動中，事先告知業者洩漏查緝行動，並幫助業者查詢警方巡邏車之所有單位，涉嫌洩漏公務機密，核有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五條亦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林威震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偵訊時，調查人員出示電話監聽資料，指證陳國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表示林威震曾告訴他「分局老二於星期五會再去臨檢」乙節，林威震於偵訊時坦承：「因當時分局幾乎天天取締復華遊樂場，陳國賢便找我問原因，我回答是上面決定的，他一直追問我，我隨便說星期五：」等語云云；另巡官劉橋坪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供稱：「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臨檢復華遊藝場時，曾應業者陳國賢要求幫忙調查巡邏車327係何單位所有？」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桃警督字第○九二○○○一九六一號案件摘要報告表影本可參。

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與賭博性電玩業者相互勾結，將原應保守秘密之臨檢勤務及巡邏車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渠等得以事先預作準備，規避檢查，導致警方取締賭博電玩行動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損及警察機關執法形象，除應徹查嚴

懲端正警紀外，警方規劃取締賭博電玩勤務，亦應完善保密要求，俾免不肖員警事先向業者通風報信，減損取締效能，內政部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殷鑑，妥擬具體有效改進措施。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時疏於查察糾舉，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致生本件電玩貪瀆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事後亦未積極檢討改進，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有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另按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

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二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第十六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第十七點規定：「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另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強化勤務紀律具體作法：一、嚴密督導：各單位主官（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深入考查紀律與績效，發現有偏失或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二、定期檢討：各警察機關應將勤務紀律優劣得失，提報檢討改進；每月應將檢討情形填表報其上級警察機關。三、厲行獎懲：：（二）違反本要點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處分：3對於應查報、取締之事項，有意庇縱而知情不報或執行不力，情節重大者。：（五）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未盡教育、管理督導之責，致所屬發生重大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應負連帶責任。（六）獎懲除應報上級核定之案件，應於查結後十五日內簽報核定發布。」

查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警署政字第○九二○○一○九七八號函復本院略以：「案內巡官王文鍵、劉橋坪、警員葉漢溼、陳鴻貴等四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不法，未能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且接受賭博電玩業者招待喝花酒，違背職務，收受不正當之利益，嚴重影響警譽，先予以停職，另該局為貫徹整飭風紀決心，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十九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依據公務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逕予王文鍵四人免職處分，本署核定中。另巡官楊百芳、黃政龍、洪培修、警員陳弘明、于克誠、葉漢溼、陳鴻貴、林威震、林昌達及程冀云八人目前交保候傳中，林威震等八人及其他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部分，將由該局持續洽檢察官偵結情形，依規定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等語云云。

惟查本案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迄今；劉橋坪、楊百芳等人違反規定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接受業者招待飲宴，進出不正當場所，召女陪侍，提供警方取締賭博電玩行動作為與巡邏警車車籍資料予賭博電玩業者等情，渠等均坦承不諱，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案件摘要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另內政部警政署雖函復本院將追究上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惟案發迄至本院調查完竣業已時隔九個月，內政部警政署未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又該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對所屬不肖員警長期與賭博電玩業者集體掛勾情形，平時未能及時查察糾舉，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並針對全案各項缺失，積極檢討改進，致生本件電玩貪瀆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

核有違失。

四、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未能本於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事後亦未見行政處理及提出政風及警紀興革建議事項，該署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督察室職掌如下：：四、維護警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之查處事項。」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政風室職掌如下：：四、本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五、本署政風興革建議事項。六、本署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七、本署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十、本署所屬機關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

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一另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機關如發生貪瀆案件，應即提出缺失檢討，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以防止類似弊端再度發生。」

查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督察室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對所屬員警之風紀及操守品行自應恪盡查核之職責，並對查核之結果作出獎懲建議，本案劉橋坪等十二位員警接受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飲宴招待，召女公關作檯陪酒，並洩漏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嚴重損害警察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組依法偵辦，且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對本案亦詳查在案；凡此足徵，該主管長官及督察、政風人員未能於事前有效預防發掘貪瀆不法情事，並恪盡警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端正政風調查、品德考核之職責；事後亦未依首揭規定提出行政處理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以防止類似弊端再度發生，顯現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均嚴重失能，無法有效遏止員警違犯法紀，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官警集體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嚴重破壞警察風紀，內政部警政署內部監督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復未依規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日